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6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楊宗秦

相對人 林國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楊木英於民國106年12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同）1,680,000元、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1,920,000元，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12月3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嗣第三人楊木英於106年12月8日向聲請人借用①1,400,000元、②1,600,000元，詎自113年5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聲請人①599,136元及利息、違約金、②684,735元及利息、違約金，依其等約定，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01 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
02 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
03 定拍賣抵押物。

04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林國民、第三人楊木英於收
05 受該通知後5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
06 陳述意見，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
07 見。

08 四、經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11月29日以贈與為原因
09 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林國民所有。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抵押
10 權人仍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故本件聲請經核
11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五、爰裁定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4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6 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19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61號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001	雲林縣	斗六市	鎮西		104	2744.66	0000000分之6600	重測前：斗六段222-4地號	

20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61號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樓 層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附 屬 建 物		權 利 範 圍
					各 層	合 計	名 稱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001	51	雲林縣 ○○市鎮 ○段000地 號	雲林縣 ○○市 ○○路0巷	住家用、鋼筋混凝 土造、13層	四層	95.69	陽台	8.26	全部

(續上頁)

01

			0號四樓之 2						
重測前:斗六段4756建號 共有部分:鎮西段171建號、2440.9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66 鎮西段172建號、2424.7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66									

02

附註：

03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05

聲請。